

证券代码：605218 证券简称：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2 元（含税）；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 0.12 元（含税）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德勤华会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,815,886.66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,881,588.67 元，加上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,749,017.00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9,683,314.99 元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2,833,4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5,540,015.20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26%。

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不存在差异化分红安排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

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并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